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李定明

原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魏志勝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駁回抗告人聲請暫時解除入出境限制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李定明如果要逃，早在前幾次出國時就逃了，況抗告人的家人都在臺灣，不可能逃跑；又本案是調查局有所誤解，抗告人也非常配合檢調辦案，本案偵辦1年多都可以自由入出境，直到民國112年12月4日才被告知遭限制入出境，但本次泰國行程早在2個月前就已經安排好，懇請准予解除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1月26日之限制，讓抗告人可以延續參與公益的善心等語。

二、按限制出境（海）處分，性質上屬於限制住居之一種，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解除限制出境（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又限制住居、限制出境（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海）之事由是否具備、是否具有限制出境（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

01 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
02 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
03 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
04 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
05 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
06 要之限制出境（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
07 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
08 境（海）之強制處分，以及限制出境（海）後其原因是否仍
09 然存在，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
10 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11 三、經查：

12 (一)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認其違反銀行法之
13 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限制出境
14 （海）之必要，自112年11月2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至
15 113年7月22日屆期）在案，有相關函文、通知書、送達證書
16 等在原審影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17 (二)原審以抗告人本案被訴非法經營臺灣及緬甸之匯兌業務之犯
18 嫌情節顯屬重大，且依其與緬甸之生活及地緣關係密切，於
19 偵查至今不過1年半期間已3度出國，甚且有在海外停留將近
20 半年之久者，復甫於112年11月21日返國後2日即再訂定機票
21 準備出國，實難排除其於面對本案審判之際，因而逃亡海外
22 之可能，存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又此次聲請暫
23 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係為抗告人於112年12月19
24 日至113年1月26日至泰國清邁參加國際志工研習活動，然：

25 ①其所提出之機票資料，抗告人係於112年12月19日自桃園
26 機場前往曼谷蘇凡納布國際機場（惟曼谷蘇凡納布國際機場
27 距離清邁山甘烹縣尚有700餘公里之遙）。②而所提之以Wis
28 dom Training Center名義之文件影本1份，固然記載邀請LE
29 E, TING-MING參加112年12月20日至113年1月20日在泰國清邁
30 舉行之活動，然該文件之機構地址其中記載Sanklang Subdr
31 isct部分，應為Sanklang Subdistrict（山甘烹縣）之誤，

01 復經查詢後，固有Wisdom Training Center之網站，然未見
02 關於上開時段活動之相關內容；再以Googlemap查詢上開地
03 址及上開機構名稱，均未能查得符合上開泰國山甘烹縣地址
04 之Wisdom Training Center；則被告是否確為參加前揭活動
05 而於上開時間出境，容有疑問。③本案業已定於113年1月15
06 日行準備程序，如被告此時出境，甚且滯留境外未歸，即可
07 能嚴重侵害刑事程序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並駁回本件之聲
08 請等語。

09 (三)經核原審已詳述否准本件聲請暫時解除出境（海）之具體理
10 由，所為之論述亦無不當。況本件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
11 （海）所依據之緣由，尚有原裁定所載上開諸多可疑之處，
12 抗告意旨徒稱其絕不會逃亡，未見其就原裁定意旨所指各該
13 疑點再為釋明，已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況抗告人為參與非
14 屬絕對必要之國際志工活動，而於原審所定113年1月15日行
15 準備程序之期日滯留國外，顯已造成審判程序受到延滯之結
16 果，而侵害刑事程序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甚明。

17 (四)綜上，原審所為駁回之裁定，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18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淑惠
22 法 官 林家聖
23 法 官 呂明燕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戴育婷